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T 53/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852) 2810 3257
傳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syklo@ced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傳真：2978 7569)

余女士：

撥款以延長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本年二月十三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商討撥款以延長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培育計劃），委員在會上請當局提供分項數字，列出撥款當中用以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支付租金的款項，以及供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應付推行培育計劃第二期所涉的營運開支。本人現特來函，提供所需資料。

培育計劃第二期所需撥款估計約為 4,210 萬元，包括約 3,000 萬元用以為培育公司提供財政資助，以及約 1,210 萬元用以供設計中心應付推行培育計劃所涉的營運開支。財政資助包括就培育公司在租金、營運費用、市場推廣與發展費用，以及

技術與管理培訓費用等方面的開支，提供資助。另一方面，設計中心的營運開支包括培育計劃辦事處和供培育公司使用的公用地方（如會議室）的租金、推行培育計劃所涉的人手及其他行政開支，以及為培育公司提供培育服務的開支等。有關支付予科技園的租金和設計中心的營運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

- (a) 支付予科技園的租金及管理費：
 - (i) 培育公司使用的辦公地方：1,440 萬元；及
 - (ii) 培育計劃辦事處、供培育公司使用的公用地方及設計中心租用作推行培育計劃的其他地方：260 萬元；
- 以及
- (b) 設計中心的營運開支：
 - (i) 人手開支：670 萬元；及
 - (ii) 其他行政開支：280 萬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羅業廣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

創意香港總監

(傳真: 3101 0863)